



Distr.
GENERAL

A/52/7/Add.1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载列行预咨委员会就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A/52/303)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员会除考虑到这些意见和建议外,还提出一个综合报表,载列它为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各款建议的拨款。本报告还载列咨询委员会就有关预算事项提出的若干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报告(A/51/950 和 Add.1-6)。在审议文件 A/52/303 和有关事项时,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会晤,这些代表口头和书面提供了额外的资料。

二、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建议(A/52/303)

2. 大会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号决议第 4 段指出,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将会在审查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咨询委员会指出,如下文所说明,在某些情况里,秘书长载于文件 A/52/303 的报告载列了关于某些建议的估计数,而这些建议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止仍有待大会采取行动。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52/303)期间,由于该报告没有对其中一些提议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使

咨询委员会在审查该报告时碰到一些困难。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提供资料,说明改革对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和分配的影响。

第 1A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 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止,大会对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尚未采取行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A/52/303)第 1A.2 段建议常务副秘书长是秘书长任命的工作人员,为期不得超过他本人任期。在薪酬方面,建议常务副秘书长的薪金定在秘书长的薪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金的中点上。关于公费,建议定为每年 15 000 美元。

4. 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 1998-1999 年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估计数细目,并收到下列资料:

	<u>美元</u>
薪金	421 800
公费	30 000
一般人事费	<u>169 300</u>
共 计	<u>621 100</u>

5. 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大会按照秘书长在其 7 月 14 日的报告(A/51/950)中建议并在 10 月 7 日的报告(A/51/950/Add.1)中进一步阐述的办法设立常务副秘书长员额,关于该员额的薪金和酬金,有两个备选办法:

(a) 承认常务副秘书长职等的设立使员额配置表增加一个新职等,从而改变了员额配置表的职等结构。由于这项更改涉及许多问题,不仅涉及联合国,而且还涉及全系统,因此,这个问题可以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讨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就薪金和所有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以及对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职等结构的适用性等问题提出建议。

(b) 将薪金和酬金定为同副秘书长一样,但除副秘书长现有的公费外,还提供不

计养恤金的特别津贴,以确认该职位的特别责任;这样,任职者既具有副秘书长的职等而又具有常务副秘书长的职衔(连同特别津贴);新的职等也不会设立。

6. 但是,如果大会核可常务副秘书长的职位,而又要求任职者需在大会的参与和/或核准下挑选,那么任职者可以视为“未定职等的”官员,其薪金和酬金由大会特别核准(如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情况那样);因此,第 5 段的备选办法(a)和(b)皆不适用。

7. 咨询委员会将根据大会就设立常务副秘书长职位的事项可能作出的决定再来审议此事项所涉经费问题。在此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其报告(A/52/303)中对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编列的估计数视为临时性的。

8. 咨询委员会从审议中的秘书长报告第 1A.3 段注意到,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将包括一名主任(D-2)、一名 P-5、一名私人助理和两名秘书,都属一般事务人员类别。咨询委员会获悉,该办公室所需旅费将由秘书长办公厅现有的经费支付。如第 1A.3 段所指出,常务副秘书长也将从秘书长办公厅现有的人力资源中获取工作人员。有鉴于此,如果大会核准设立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咨询委员会不认为该办公室需要该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因此只建议其中两个员额(一个可通过员额调动来提供);这样秘书长的 1998-1999 年估计数可减少 112 200 美元。

9.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关于秘书长报告第 1A.4 至 1A.6 段所述战略规划股和发展筹资处的员额配置提议。

第 1B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2/303)第 1B.1 段说,新设立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主要职能是为大会、总务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大多数附属机构和处理经济、社会和有关事项的特设机构和特别会议提供服务。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得知,目前该部不负责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对于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服务安排与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服务安排之间的区分,并未向咨询委员会

解释清楚。由于服务安排的合理化可以促成节约，委员会建议继续审查这些安排；审查内容应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的服务安排。

1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1B.4 段说，“现在组成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各部分的活动方案没有改变”。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该报告第 1B.12 段提供的资料，但仍询问了提议的撤销 9 个员额的情况。委员会得知，目前专业人员职等有一个员额出缺，而预期剩下的专业人员职类五个员额过一段时间会出缺，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三个员额的现任人员将会调动。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 1B.8 段建议将前会议事务主任办公室的主任员额 (D-2) 调到副秘书长办公室，以加强后者。该段还建议将该员额从 D-2 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咨询委员会对改叙无异议。

13. 秘书长的报告第 1B.9 段建议把副秘书长的特别助理员额从 P-4 改叙为 P-5，咨询委员会对此无异议。秘书长报告第 1B.11 段建议把执行办公室内一名 P-2 员额改叙为 P-3 以提高办公室内的行政支助，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此建议。

14. 如秘书长的报告(A/52/303)第 1B.11 段所述，秘书长建议将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执行主任员额定为 D-1，把现有 P-5 员额同该部内大会附属机关事务处的 D-1 员额交换，以此提供经费。咨询委员会得知该处更名为大会、裁军和非殖民化机关事务处。

1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1B.5 段建议，把有关次级方案 6,非殖民化的资源调拨到第 1B 款,新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对此，咨询委员会指出，如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¹表 2.27 所示，已经为次级方案 6,非殖民化请设 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1 个 P-3/4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咨询委员会得知，根据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24 日秘书长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52/521)和 1997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给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52/531)所载资料，政治事务部将对非殖民化方案承担实质性职责。然而，咨询委员会不清楚哪 6 个员额将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

务部(第 1A 款)调回政治事务部(第 2A 款)。委员会审议此问题时,对于将向秘书长信件所提及独立的非殖民化股提供其他人力资源和非工作人员资源的情况,秘书长的代表未能提供额外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说明这些资源如何依他信中所示意图进行调拨。在第五委员会审议 A/52/303 号文件时,应向其提供这一资料。

1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01 段说明,分配给 D-1 员额的职责同时包括担任第四委员会秘书、监督与次级方案 6 有关的活动。咨询委员会要求向第五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是在非殖民化股内部还是在其他单位履行第四委员会秘书的职能。

17. 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在其第一次报告(A/52/7(第二章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一.6 段的评论:需要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能获得充分资源。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提供支助所需的资源已反映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5 段和第 2.17 段。

18. 咨询委员会请求提供目前所提供的支助细目,得知在大会届会期间专门为大会主席安排一名 D-1 职等发言人、一名警卫、两名司机、两名秘书和相当于另外二至三名秘书的临时助理人员,包括临时征聘的工作人员的加班费。此外,还向主席提供所有说明、背景文件和咨询意见以及大会届会期间用于主席举行正式接待活动的招待费。此外视需要还向主席提供一间套房(1 834 平方英尺)、A 类家具和一辆豪华轿车。

19. 如秘书长的报告(A/52/303)表 1B . 4 所示,一笔 500 000 美元的款项已列入赠款和捐款项下。咨询委员会得知,这笔款项与秘书长报告第 1B .10 段有关,该段说为了提高大会主席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建议每年开列 250 000 美元,补充目前提供的支助水平。

20. 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一建议;但委员会认为这些资源不应归为“赠款和捐款”。咨询委员会建议,从 1998-1999 两年期开始,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源应作为

一项开支用途加以提出和核准。

第 2A 款. 政治事务

21. 秘书长在其 1997 年 10 月 24 和 28 日的信(A/52/521 和 A/52/531)号中指出,政治事务部应继续为非殖民化方案承担实质性责任,应设立一个拥有必要资源的独立的非殖民化股(见上文第 15 和 16 段)。

22.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A/52/7(第二章,第二部分)第二.15 段中指出,它将就调动一名 P-5 员额协助该部发挥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召集人作用一事提出进一步评论。咨询委员会得知,该部从 1997 年 1 月起开始在这方面承担被委任的责任。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一提议,但是应根据经验来监督是否继续有必要为此职能提供员额。

23. 尽管政治事务部发挥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召集人的作用(见 A/51/950,第 66 段)和履行方案概算第 2.2 至 2.7 段中所述的其他职能,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已提出对该部进行改革,其资源和职能也相应减缩,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拟采取的行动数目也在减少。咨询委员会想在构想分设两个部的理由方面探究这一趋势持续下去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秘书长可能必须重新审查这一问题。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有幸与秘书长交换了意见,他告知委员会,政治事务部参与发挥政治和宣传作用,而维和行动部则参与履行行动职能。尽管委员会没有对两个独立部的继续存在提出质疑,但是它相信将会尽可能努力避免这两个部日常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并认为应不断审查其继续独立存在的功效。

第 2B 款. 裁军

24. 秘书长在其报告(A/52/303)的第 2B.2 段中提议裁军事务部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一提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2B.3 段建议将政治事务部的工作人员资源和非工作人员资源调拨到这一新部。

25. 咨询委员会得知,秘书长报告附件二所例有关 2B 款的组织图表已经过时,在适当的时候将提供能够更准确反映该部拟设各处情况的新的组织系统表。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最近该部改换名称所涉问题的资料。

第 6 款. 法律事务

2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1998-199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6.36 段中提议将一名 D-1 经常预算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以安置司长兼法律顾问帮办他目前占用一个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 D-2 员额。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第二章(A/52/7(第二章第三部分))的第三.20 段中建议进行这项改叙。

2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如报告第 6.1 段所述,秘书长提议将法律事务厅一名 D-2 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以加强法律事务厅执行其方案的能力以协助法律顾问在法律事务厅内越来越多的活动,以及在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²方案 4(法律事务)下为所有法律活动的通盘领导、监督和管理方面提供协助。

28. 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将一名 D-2 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委员会认为,有关法律事务厅与改革进程有关的活动越来越多以及法律顾问必须离开总部等原因,并不构成因工作量长期增加而需要作出这一改叙的充分的正当理由。

第 7 A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29. 在第 7 A 款下,秘书长估计新设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需要经常预算 104 256 200 美元(重新计算费用前)。如第 7 A. 2 段所示,新部由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第 7 款)、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第 9 款)以及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第 10 款)合并而成。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概算(又见 A/52/7(Chap. II,Part IV))第四. 2 和四. 3 段)中曾估计这三个部所需资源为 117 914 900 美元。

30. 如秘书长的报告(A/52/303)表 7 A. 3 所示,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7、9 和 10 款申请的 602 个员额中,秘书长建议将 515 个员额(285 个专业员额和 230

个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第 7 A 款下新设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 1 个 P-5 员额调到第 1 A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的秘书长办公厅,将 30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4 个 P-5、4 个 P-4、5 个 P-3、14 个一般事务员额)调到第 1 B 款下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同时裁撤 56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D-2、3 个 P-5、6 个 P-4、1 个 P-3 和 43 个一般事务员额)。秘书长还建议为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一个新的助理秘书长级员额(见第 7 A.1 段)。

31. 咨询委员会从第 7 A. 2 段中注意到,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¹所列包括第 7、9 和 10 款的 10 个次级方案的活动已并入新设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 8 个次级方案(见 A/52/303,第 7 A. 14-7 A. 53 段)。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三说明了应按第 7 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要求列出 1998-1999 两年期新的部每一次级方案所需资源,但目前尚缺此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将这些资料提交大会,以便审议和核可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32.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全面描述秘书处为确保落实与由原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执行的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咨询委员会获悉,按照新的结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将由新部各实务部门执行;秘书长的代表认为,这将能结合利用实地经验和分析经验。咨询委员会虽已收到这方面的一些资料,但还是请秘书长报告用于技术合作的管理和实施(包括目前第 21 款下的经常方案)的资源具体分配情况。此外,咨询委员会强调必须保持联合国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能力,并建议不断审查这些活动的员额配置情况。

33. 秘书长的报告第 7 A. 11-7 A. 13 段述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拟议所需员额。第 7 A. 13 段指出,拟设一名助理秘书长,协助副秘书长履行其在管理和协调该部工作方面的通盘责任。考虑到报告所述理由,委员会不反对设立拟议的新的助理秘书长员额。

34. 拟议从第 7、9 和 10 款向第 7 A 款相应调动的资源如下:(a)调自第 7 款的员额,但 23 个员额(1 个 D-1、4 个 D-5、3 个 P-4、5 个 P-3 和 10 个一般事务员额)

以及调自前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技术服务领域的有关资源除外,因上述资源拟调到第 1 B 款,1 个 P-5 员额拟调到第 1 A 款下的发展筹资处;(b)调自第 9 款的资源,但副秘书长员额除外,因该员额拟裁撤;(c)调自第 10 款的资源,但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的 7 个员额及有关资源(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1 个 P-4 和 4 个一般事务员额)除外,因上述员额拟调到第 1 B 款(见 A/52/303,第 7A. 9、7A、11 和 17 段)。

35. 如第 7A. 59 和 7A. 60 段所述,关于方案支助所需员额,鉴于第 7、9 和 10 款下原来各部的执行事务处合并为第 7A 款下新的统一执行事务处,共需 14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3 个 P-4/3 和 8 个一般事务员额),以便向部内各组织单位提供人事、财政、资源规划和一般行政服务。因此,这些事务处的合并将总共减少 27 个方案支助员额(4 个专业员额和 23 个一般事务员额)。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还建议将一个 P-5 员额改叙为 D-1 级别。委员会虽不反对所拟议的员额改叙和撤销,但要求监测这一情况,以确保新的执行事务处能够全面履行原来三个部的执行事务处的全部职能。

36. 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分给原来三个部的预算外员额的现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的理解是,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靠预算外资源履行的采购职能将移交给管理事务部采购司,也靠预算外资源予以履行。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第 14 款. 犯罪控制

37. 秘书长在方案概算第 14 款下估计,新设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 1998-1999 两年期的订正经常预算所需经费为 5 924 700 美元(重新计算费用前),而不是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概算中的 5 411 300 美元(见 A/52/303,表 14.1)。

38. 新设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处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国际药物规划署组成(A/52/303,第 14.1 段)。咨询委员会要求获得

一份新设药管处组织系统表,但未予提供。应在大会审议方案概算期间将该组织系统表提交给大会。

3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已提议增设两个新员额(1个 P-5 和 1个 P-4),以加强该中心处理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能力。经请求,委员会已获得这两个员额的职务说明。委员会对设立两个新员额无任何异议,但相信增加这项新职能不会对该中心其他领域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0. 咨询委员会记得在其第一次报告(A/52/7(Chap.II,Part IV))第二章第四.63段中表示,从提供的资料看,委员会认为尚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证明有必要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调动 1 个 D-1 员额。根据新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对重新部署这一员额无任何异议。

第 22 款. 人权

41. 秘书长报告(A/52/303)第 22.2 段提议将纽约办事处主任员额从 D-1 职等改叙为 D-2 职等。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提议。咨询委员会从报告(A/52/303)第 22.5 段中注意到,提议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1 个 P-5 员额改叙为 D-1 职等,作为高级专员特别助理的员额,并裁撤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对裁撤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无任何异议。至于高级专员特别助理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不予改叙。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42. 秘书长报告(A/52/303)第 25.6(a)段在次级方案 1,政策和分析下提议,将目前经费约为 3 000 万美元的排雷活动,包括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这项职务转移已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实行。咨询委员会还获悉,维持和平部还将处理排雷工作的人道主义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任何资料说明维持和平部如何执行这一职能。咨询委员会要求提

供资料,包括一份组织系统表,说明维持和平部如何执行这项职能,但没有收到这一资料;应将这一资料提供给第五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说明维持和平部用于排雷的资源总数(包括工作人员)。这项资料应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第五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还对由维持和平部处理排雷工作的人道主义方面是否合适感到担忧,因为人道主义方面主要与能力建设有关。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认真监测这项职能的执行情况。

43. 咨询委员会还相信,如秘书长报告第 25.6(b)段所说,紧急救济协调员日内瓦办事处将维持适当的能力,以便与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联络。在这方面,委员会从报告注意到,协调员日内瓦办事处将保持 12 个经常预算员额,40 个预算外员额。

44. 秘书长报告第 25.7 段提议拨款 230 万美元,作为对开发计划署的捐助。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一提议的缘由是,秘书长曾建议将紧急救济协调员与协调减轻自然灾害活动有关的责任转移给开发计划署。在编写本报告时,大会尚未对这项建议采取行动。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如果秘书长的建议得到接受,那么,如次级方案 3 减少自然灾害(见 A/52/303,第 25.6 段)下所述,自然灾害的减轻、预防和准备业务活动的协调主要涉及能力建设,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灾害管理训练方案在内,将转移给开发计划署。在此次级方案下有关《执行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将继续由协调员负责。

45. 咨询委员会还获悉,将向开发计划署转拨 230 万美元,作为一次性赠款,使开发计划署能顺利过渡。这笔资金相当于经常预算下能力建设方面 9 个员额的费用。委员会认为,这一事项必须予以澄清,因为如果决定由开发计划署代表联合国执行这项职能,就需要长期给予资助;大会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对中期计划产生何种影响,也应予以说明。第 25 款下能力建设和灾害管理训练(次级方案 3)的 9 个经常预算员额(见方案概算表 25.13)将裁撤。咨询委员会还得知,人道主义事务部金额 1 240

万美元的技术合作活动信托基金将转移给开发计划署。委员会尚不清楚,在裁撤 9 个员额后,方案概算中目前的第 21 款(第 21.40 段)下用于减少自然灾害的 908 200 美元如何管理。咨询委员会还获悉,与执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有关的活动是次级方案 3 下唯一没有转移给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资金将全部出自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金额 1 090 万美元,仍将由紧急救济协调员办事处经管。

46.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 25.7 段所说的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借调工作人员一事,委员会相信,在借调人员时将充分遵守大会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

第 26 款. 传播和新闻

47. 如秘书长报告(A/52/303)第 26.1 和 26.2 段所述,新闻部将改为传播和新闻事务厅,由副秘书长级人员领导,以确保“为新的统一传播战略的方向和协调提供强有力的中央领导”。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将目前的助理秘书长员额改叙为副秘书长。

48.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报告应更全面地说明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方向工作队的建议,秘书长认为应执行哪些建议和执行的办法。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它(在审议方案概算时)获悉,秘书长目前正在审查工作队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备供审议。

49. 委员会据报告第 26.4 段指出,拟议裁撤的 62 个员额中,大多数员额为当地雇用人员(51 个),其职务属于行政领域而非实质性领域。但委员会获悉裁撤 51 个员额并将在职人员(尽可能)安插到各合并办事处的具体详情尚未制订。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裁撤预算本款下的员额的建议,它相信,秘书长会确保裁撤当地雇用人员员额不会削弱这些合并办事处在宣传和新闻方面的能力。如上所述,委员会提请注意鉴于具体详情尚未制订,在各合并办事处执行新闻和宣传职务的能力尚未获得保证以前,不应裁撤这些员额。

第 27 A 款. 行政事务,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0. 咨询委员会据秘书长报告(A/52/303)第 27 A.3 和 27 A.4 段指出,管理事务部将把重点转移至确定管理政策,并将重大行政领域的处理权和决策权下放到业务一级并在业务一级执行。但咨询委员会指出,重点的转移未涉及员额的直接削减,行政责任也未因此减少;如秘书长代表向咨询委员会指出,第 27 A.1 段所述的 17 个改隶员额是从新部署作为新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执行办公室工作班子的员额编制。

51. 建议增设六个员额(两个 D-1、两个 P-5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如第 27 A.6 和 27 A.7 段所建议的,该部的新结构将包括一个管理政策处,由一名 D-2 职等的主任主管,全盘负责管理改革和报告。建议 D-2 员额从前财政管理厅调过来,该厅将不再作为独立的办事处存在。

52. 咨询委员会认为,该处的职责特别是其监测和评价职责必须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认真协调,以免秘书处内部职责重叠。咨询委员会还认为,管理政策处应作为一个综合单位运作,鉴于该单位的规模,建议员额编制应包括一个 D-2、一个 D-1、三个 P-5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三、拨款建议

53. 咨询委员会在下表就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各款拨款数额提出建议。咨询委员会根据其对方案概算¹和秘书长的报告(A/52/303)的审议强调,委员会有几次在其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的意见和建议中对一些方案和次级方案显然缺乏资源的问题表示担心。咨询委员会还对无正当理由普遍裁撤员额的做法表示关注(见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一章)。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都无法以数量说明这些关注事项所涉的经费;它指出如果大会同意,秘书长在执行方案预算时将考虑到这些问题。

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和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概算对照表
 (千美元)

预算款次	秘书长的订正概算 (A/52/303)	咨询委员会 建议拨款
1A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1 704 300	42 219 100 ^{a b}
1B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458 119 600	469 185 900 ^c
2A 政治事务	41 882 100	42 080 700 ^d
2B 裁军	12 254 200	12 254 200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99 478 900	99 172 100 ^e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 428 900	4 428 900
5 国际法院	22 077 000	22 077 000
6 法律事务	33 528 300	33 478 800
7A 经济和社会事务	110 427 700	110 427 700
8 非洲:发展新议程	5 443 000	5 443 000
11A 贸易和发展	105 657 900	105 657 900
11B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21 973 400	21 973 400 ^f
12 环境	9 304 400	9 304 400
13 人类住区	13 206 600	13 206 600
14 犯罪控制	6 029 200	6 029 200
15 国际药物管制	16 372 000	16 372 000
16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0 771 600	90 771 600
17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3 408 100	73 408 100
18 欧洲的经济的发展	49 310 800	49 310 800

预算款次	秘书长的订正概算 (A/52/303)	咨询委员会 建议拨款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0 245 500	90 245 500
20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9 704 800	49 704 800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5 921 800	45 921 800
22	人权	46 138 700	46 121 700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50 568 700	50 568 700
24	巴勒斯坦难民	19 375 000	19 375 000
25	人道主义援助	18 401 100	18 401 100
26	传播和宣传	139 009 000	139 009 000
27	行政事务		
27A	行政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1 290 900	11 270 400
27B	行政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20 553 400	20 553 400
27C	行政人力资源管理厅	45 354 000	45 706 400 ^g
27D	行政支助事务	222 904 500	222 887 100 ^h
27E	行政会议事务	-	-
27F	行政,日内瓦	112 860 100	112 860 100
27G	行政,维也纳	34 415 600	34 415 600 ^c
27H	行政,内罗毕	11 891 400	11 891 400
28	内部监督	18 637 300	18 637 300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6 228 800	22 484 500 ^c
30	特别费	53 720 800	53 720 800
31	基本建设费用	35 893 400	35 893 400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1 804 300	332 814 800

预算款次	秘书长的订正概算 (A/52/303)	咨询委员会 建议拨款
34 发展帐户	12 702 700	12 702 700 ⁱ
支出概算总数	2 582 999 800	2 630 898 200
<u>收入概算</u>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j	340 115 400
2 一般收入	j	71 369 100
3 服务公众	j	5 271 400
收入估计数总额	j	416 755 900
净支出总额		2 214 142 300

^a 包括用于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员额改为经常预算员额的 627 000 美元:见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第一.7 段。

^b 在大会就关于设立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的暂定拨款。

^c 见下文咨询委员会关于净额预算编制的建议。

^d 包括恢复次级方案 7 下的一个 P-3 员额:见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第二.13 段。

^e 秘书长撤回关于在联合国驻印度、巴勒斯坦军事观察小组设立一个 P-4 员额的提议;数额反映估计数相应减少的情况。

^f 暂定拨款,见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第四.3 段。

^g 包括恢复第 27C 款下的 P-4 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见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第八.34 段。

^h 反映关于反对将一个 D-1 改叙为 D-2 的建议:见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第八.117 段。

ⁱ 见下文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帐户的建议。

^j 秘书长的报告(A/52/303)未提供。

四、净额预算编制

54.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第 I.43 至第 I.45 段讨论了净额预算问题(A/52/7(Chap.II,Part I))。后来秘书长在 199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了关于净额预算编制的报告(A/C.5/52/15)。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并没有答复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关注问题。例如,秘书长报告第 6 至第 9 段并没有处理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第 45 段提出的问题,即,为了在收到参与机构摊款之前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预先提供经费,联合国需要获得法律授权才能超过实拨数额。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报告第 9 段并没有按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5 段的要求对联合检查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自的章程规定作出充分的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其 1998 年冬季届会初期再讨论该问题。因此,大会不妨推迟就此事作出决定。在作进一步审议之前,考虑到财务条例 3.2 和财务细则 103.1 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恢复“计算净额时扣减”的数额;所涉经费是在第 1 B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增拨 11 066 300 美元,在第 27 G 行政,维也纳下增拨 8 911 300 美元,在第 29 款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下增拨 16 255 700 美元,由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增加的同等数额总额抵销。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增拨 1 090 万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收入抵销。这在上表中已有反映。

五、发展帐户

55. 如上表所示,咨询委员会建议按秘书长的要求为发展帐户拨款 1 270 万美元,暂时列在新的第 34 款之下。不过,委员会指出,大会尚未就秘书长关于设立该帐户的建议采取行动。咨询委员会认为,同“用于发展的红利”有关的一些问题必须仔细审查,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30(c)段提出的问题。1997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报告(A/51/950/Add.5)所载资料对于进行详细技术分析而言是不够的,咨询委员会的理解是,秘书长将在不久的将来印发一份详细报告。咨询委员会将在其 1998 年冬季届会初期再讨论该问题。

六、人事问题

56.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³第一章第 84 段要求提供关于 1997 年联合国及其基金和计划署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员额数目的资料,同 1997 年比较。迄今尚未收到这方面的详细资料。不过,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此类职位日益增多的趋势。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其第一次报告³第一章第 77 段曾提到初级员额减少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此种趋势似乎仍在继续发展并正在扭曲等级“金字塔”。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在 1998 年初提交一份关于叙级结构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先前要求提供的资料,并对各级别的员额数和因此产生的组织结构作必要的分析并提出理由。

57. 咨询委员会获悉,预计空缺员额数将继续超过需裁撤的员额数。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希望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它曾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报告(A/51/7/Add.1)第 27 和第 28 段中说,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非自愿离职产生的有关反响,包括财政上的反响,会盖过可能得到的节约预算的好处。此外,在决定实施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时,如果高级官员采取的有关行动需经司法或行政审查,则必须适当考虑到高级官

员对他们采取的行动所涉经费和其他问题所负的责任。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2/6/Rev.1)。
-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1/6/Rev.1 和 Rev.1/Add.1)。
- ³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2/7)。
